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5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按購買價1,663,071.44美元(可作出代價調整)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購股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亦持有買方的22.5%已發行股本，因而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賣方為於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超過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5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按購買價1,663,071.44美元(可作出代價調整)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

以下所載為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1年5月26日

訂約方

- (i) 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Ng Teck Yee Jason(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購買價

在下文所載的代價調整規限下，收購事項的購買價為1,663,071.44美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由完成日期起計兩(2)個月	1,000,000.00美元
由完成日期起計18個月	<u>663,071.44美元</u>
合計	<u><u>1,663,071.44美元</u></u>

購買價將按目標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有關金額將於2021年7月31日或之前備妥。

本公司擬動用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款支付購買價。

購買價的基準

購買價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業務增長及前景；(ii)目標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i)「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各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1) 買方滿意所進行法律盡職審查的結果；
- (2)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任何前任或現任僱員或董事並無向目標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及／或訴訟；及
- (3) 由2021年4月30日起直至購股協議日期止，目標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業務或管理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買方可應賣方的書面要求酌情豁免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將在達成或豁免購股協議全部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於2021年6月1日落實。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基地，是一家領先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及技術增值服務商。本集團將會以目標公司享譽全球的品牌電子部件資源結合本集團的技術增值服務及專業營銷團隊，為更多國際客戶提供服務，從而推動其銷售及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分銷電子元器件及逆向供應鏈管理服務，即在市場供應短缺時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

以下所載為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收入	8,459	6,381
除稅前純利	225	608
除稅後純利	185	464

目標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663,071美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土領先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及技術增值服務商。本集團與全球知名的電子元器件供應商保持長期及穩定的合作關係，亦擁有忠誠及多元化的客戶群。此外，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亦有助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共生關係。本集團在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及存儲產品方面保持領先地位，並在光通訊、安防監控、觸控屏、車載電子及物聯網方面達到初步規模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超過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亦持有買方的22.5%已發行股本，因而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賣方為於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完成須待達成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25%
「本公司」	指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66)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2021年6月1日，前提為購股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調整」	指	本公告「購買價」一段所載對購買價作出的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將物件連接的互聯網，是互聯網的延展及擴張，其使用者可在任何物件之間延展，達到交換信息和通訊的效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價」	指	銷售股份的購買價1,663,071.44美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股份200,000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Ng Teck Yee Jason，為新加坡共和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6日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Quiksol Int'l Components Pte. Ltd.(公司註冊編號200502497W)，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田衛東

香港，2021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黃梓良先生、劉紅兵先生及燕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湯明哲先生及王學良先生。